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為珞
電話：1999#1216
傳真：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80104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立學生及民眾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預定於108年間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請貴單位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108年1月25日金管銀合字第10802701191號函辦理。

二、旨揭宣導計畫如下：

(一)計畫名稱：金管會「108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宣導目的：有鑑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讓金融教育紮根，使青少年與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

(三)宣導小組成員：由金管會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金融

明湖國中 1080201



QGAA1086000744

研訓院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組成。

- (四)宣導內容：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詐騙之防止及救濟。
- (五)宣導方式：派講師至各校或團體宣導，宣導時間約45-60分鐘，宣導活動分為三部分：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互動問答，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
- (六)報名方式：請各學校團體至金管會銀行局網站/活動訊息（網址：<http://www.banking.gov.tw/ch/index.jsp>）線上報名。惟考量講師調度，原則上每個月限制為60場次，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超過限額時，請擇其他月份報名），金管會銀行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與報名之學校團體聯絡。此外，為達宣導效果，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200人為宜，各學校團體如確有超過200人之參與人數需求，建請分多場次報名。

三、請有意願之學校、團體逕至金管會銀行局網站報名，報名時請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如有其他問題請逕洽金管會承辦人鄭小姐，洽詢專線：(02) 8968-9709。

正本：台北市歐伊寇斯OIKOS社區關懷協會、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2019/02/01
10:54:47
電文
交換章